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

聲 請 人 陳佩琳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淑芬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
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陳佩琳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上午9時起開始更生程
09 序。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理 由

12 一、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原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
13 之有擔保債權人（見調解卷第19頁）。惟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4 具狀向本院陳報其方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有擔保債權人
15 ，且該擔保車輛已逾耐用年限，經評估無取回實益，爰將尚
16 欠餘款轉列為無擔保債權等語（見本院卷第225頁）。聲請
17 人就有擔保債權人應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暨擔保債權餘款
18 轉列為無擔保債權均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39頁），爰更正
19 債權人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其債權列入本件無擔保債
20 權，合先敘明。

2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債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
23 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
24 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2條第
25 1項定有明文。

26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
27 906,475元，前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因聲請人尚有其他資
28 產公司之債務，有還款困難之情形，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未提
29 出還款方案，而聲請人每月僅能還款10,000元，無法負擔金
30 融機構及資產公司之協商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
31 請人對於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復聲請人未

0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向本院聲請
02 更生等語。

03 四、經查：

04 (一)聲請人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
05 ）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6 共937,349元，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調解，業經本院114年度
07 司消債調字第11號受理在案，調解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
08 信銀行到庭陳稱聲請人尚有其他資產公司之債務，有還款困
09 難之情形，沒有提出還款方案，而聲請人每月僅能還款10,0
10 00元，無法負擔金融機構及資產公司之協商方案，以致於民
11 國114年2月13日調解不成立而終結等情，有調解聲請狀、債
12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13 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解程序筆
14 錄、本院民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各債權人民事陳報狀暨債
15 權計算書等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7至10、19至25、81至83
16 頁；本院卷第181至183、185至187、199至201、207、209、
17 225至227頁），堪信為真。

18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部分：聲請人主張目前任職於○○○○○○○
19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28,000元，業據聲請人陳明在
20 卷（見本院卷第58、240、243頁），並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
21 收入狀況說明書、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總局111、112年度
2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3 存摺內頁、113年10月份至11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等附卷可
24 稽（見調解卷第17、29至39頁；本院卷第59、77至79頁）

25 ，堪信聲請人屬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屬消債條
26 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而為本條例適用之對象。本院
27 依前揭卷證資料及聲請人陳述內容，認應以28,000元作為聲
28 請人每月收入之金額，並以此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依據。

29 (三)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部分：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
30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31 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該生活費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訂定，其1.2倍為18,618元，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618元，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8,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僅餘9,382元。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是否願意提供債務人協商還款方案，其中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此為就學貸款，自114年8月4日起分17期，每月應繳1,938元之方案，債權人中信銀行提出以總金額166,900元，分100期、利率8%、期付1,669元之分期還款方案或一次還款121,466元之結清方案，另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總還款金額242,932元、分120期、每期繳款2,025元之協商方案，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均未提出任何協商方案，應認聲請人就積欠已到期債務分別為39,385元、442,981元、52,502元必須一次性償還。則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後之餘額，尚不足以一次性清償上開債務。復以，聲請人除名下MBS-1078號機車、存款672元及友邦人壽友醫靠定期保險已減額繳清，保單價值準備金為9,174元、解約金為6,881元外，無其他財產，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銀行存摺、彰化銀行存摺、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台新銀行存摺、玉山銀行存摺、中國信託銀行存摺、郵局存摺、中埔鄉農會存摺、友邦人壽保單查詢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17、27頁；本院卷第61至179、245至255頁），堪認聲請人以其現有財產不足以清償906,475元之債務，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債務之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是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乙節，應可採信。

六、從而，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債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七、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更生之聲請，業經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爰依前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中如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21日上午9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吳明蓉